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國防部　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李宗翰 02-23116117#636912

裝

受文者：

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國主財會字第111022465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19，頁。三、規定全文，紙本，13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主財安全回報與處理實施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如需瞭解上開行政規則之有關規定，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（https：//law.dmj.mil.tw/）查詢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、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

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、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部　長　邱　　國　　正